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作業實施細則

總 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 一、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宜，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 二、內部稽核工作執行範圍包括公司各單位及所屬分支機構。
- 三、公司稽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分定期及不定期二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公司年度查核計畫執行；不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指示或視業務需要辦理。

第二條：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任

一、稽核目的：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俾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實履行其責任，當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或授權人及各監察人報告，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稽核人員權責及工作範圍：

- (一)稽核人員秉承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人指揮監督，執行公司內部稽核工作。
- (二)稽核人員執行工作遇有疑問時，應於獲得解釋及徹底瞭解後，方得提出處理意見。

(三)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以完成下列任務為目的：

1. 確認公司本身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確認資產之保全。
3. 檢查財務及營運資訊之可靠與完整性。
4. 檢查各項收支及成本與當期預算比較，如有超支或短收，應查明原因。
5. 檢查帳上所列數字，是否均有合法根據。
6. 確認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之遵循。
7. 確認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之使用。
8. 確認營運或專案計畫之達成。
9. 評估公司內部各單位執行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四)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如發現員工有不當情事，除與其直屬主管連繫外，應即向公司董事會或授權人報告，不得直接處理。

(五)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受查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如屬機密性之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六)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應填寫稽核報告，並檢附相關文件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再繼續追蹤改善情形。

第三條：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求真求實、忠誠勤勉之態度執行其職務，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三)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四)其他違反法令或經『金管會』、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二、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金管會』或專業機構舉辦或公司本身自行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及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持續進修，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三、稽核程序按查核計畫進行，避免不必要之討論與諮詢，儘量減少影響受查單位經辦人員本身之工作，遇有不明瞭之事項，應於適當時間提出詢問，至徹底瞭解為止。

四、勿與受查單位人員爭論制度上之不完備，發現錯誤情事不得當面批評，受查單位人員如有申訴或建議，應細心聆聽，勿與辯論。

五、稽核人員應充分瞭解現行相關法令，並熟諳公司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規章，尚應透徹瞭解受查單位之單行辦法及特殊情況。

六、稽核人員應事前熟知受查單位之歷史背景、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

七、稽核人員對查核結果應予合理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依據，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八、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係接觸公司第一手機密檔案資料，應嚴格保密，並應提高警覺，注意文件安全，以防失落；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及依工作規則懲處。

九、稽核人員應依『金管會』申報事項規定於期限內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完成申報。

第四條：內部稽核方式

一、本公司稽核之執行由稽核室派遣稽核人員辦理。

二、本公司稽核方式如下：

(一)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

(二)臨時性稽核：依公司最高主管或其授權人之指示辦理。

(三)專案性稽核：有關特殊案件之專案調查。

(四)追蹤性稽核：針對先前查核發現缺失者、主管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缺失，執行追蹤稽核。

第五條：內部稽核實施之程序

一、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稽核室於每年年底時，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至少應將主管機關規定每月、每季、每年之稽核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執行稽核計畫：

稽核工作應依下列程序：

(一)擬訂稽核計畫。

(二)實地稽核，並作成工作底稿。

(三)形成稽核結論，出具「內部稽核報告」。

(四)改善事項之追蹤，並作成「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三、執行稽核結果：

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四、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五、依據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之時點及格式申報內部稽核資料。

第六條：本內部稽核作業實施細則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